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虎小字第254號

原告 林秉諺

被告 林克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600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0日13時38分許，在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北向229.6公里之西螺服務區停車場內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因倒車不慎而碰撞其所駕駛之訴外人林姿吟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復，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3,200元（均為工資），其已取得訴外人林姿吟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事實，已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桐川塗裝有限公司之工作單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為證，並經本院向承辦警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之相關資料查核無誤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本件交通事故是兩造在西螺服務區之停車場，分別自停車格倒車欲離開時，因疏未注意後方車輛，致發生碰撞而肇事，

有警方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相關調查資料在卷可參，依上開所述，兩造應各自負擔5成之過失責任。爰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，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5成。則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，在6,600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

四、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，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,000元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），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訴訟費用1,000元（即原告第一審所繳之裁判費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曾鈺仁